

# 請務必遵守垃圾清運相關規定

倒垃圾  
三大守則

- ①將規定種類的垃圾
- ②在規定的日子
- ③放置在規定場所

基本規定

- 請將可燃垃圾（剪枝・落葉除外）與可埋垃圾分別裝入**指定垃圾袋**內供清運。
- 裝入指定垃圾袋後，袋口無法打結者，視為**大型垃圾收運**（需收費）。
- 請在垃圾收運日當天**上午8點30分以前**完成垃圾棄放。
- 有關國定假日以及年末年初的垃圾收運資訊，請參照家庭垃圾・資源回收月曆。



指定袋請在有此標章的商店購買。

指定袋

請將垃圾裝入**指定袋**內再丟棄（大型垃圾除外）

透明袋

請將垃圾裝入容量45公升以下（含）的**透明垃圾袋**內

可燃垃圾

每週2次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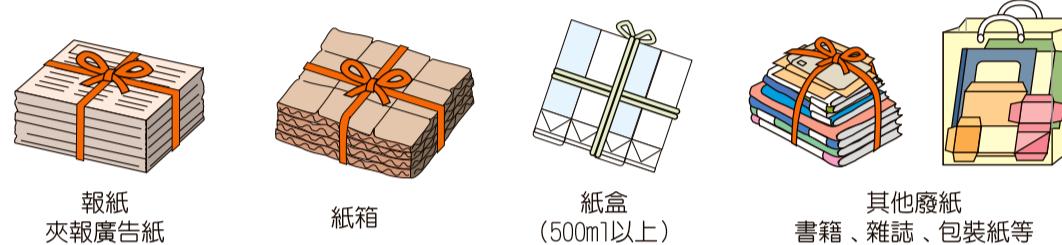
指定袋



※碎木板等無法裝入袋子的長形垃圾，請捆綁成長1m、直徑10cm以內的尺寸，纏上特小號以外的**指定袋**供清運。

紙類

星期三



- 請按種類以繩索十字形綑綁妥善後再丟棄。
- 其他廢紙請用繩索十字形綑綁妥善，或裝入紙袋內再丟棄。
- 紙杯、感熱紙、照片等請在可燃垃圾清運日丟棄。

塑膠容器及包裝

每週1次



透明袋



- 太髒或其他塑膠製品請在可燃垃圾清運日丟棄。
- 颱大風時請勿丟棄。（有可能被吹飛造成環境髒亂）

資源垃圾

每月2次



透明袋



- 請在腳踏車上註明是廢棄物後再丟棄。
- 在丟棄腳踏車前，請先辦理防犯登錄除籍。
- 髒的舊衣服請先清洗後再丟棄。
- 貼身衣物、窗簾、毛毯、含棉毛的製品請視為可燃垃圾丟棄。

寶特瓶

每月2次



透明袋



特定品項

每月2次



透明袋

含有水銀的物品、易燃易爆的危險品。一般是指家庭垃圾中的①日光燈管②水銀體溫計、水銀血壓計③卡式瓦斯罐、噴霧罐④打火機⑤不能取出電池的小型家電製品⑥電池類共6種。



可埋垃圾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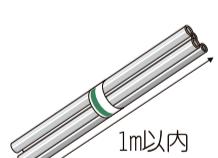
每月2次



指定袋



- 破碎品、菜刀等危險物品，請用紙包裹，並註明「危險」。
- ※無法裝進**指定袋**的長形垃圾，請綁成長1m、直徑10cm以內的尺寸，纏上**指定袋**待清運。



大型垃圾

必須提前申報



需收費

★丟棄大型垃圾前，需打電話申請★

零垃圾中心 TEL. 0570-00-5374



○客服時間 週一～週六（含國定假日）  
上午8點半～下午5點

每次可以申報的大型垃圾上限為5件。  
清運費依垃圾體積，分為500日幣和900日幣兩種。

本市不清運的  
垃圾

不能在垃圾  
集中處丟棄

搬家或大掃除時臨時產生的大量垃圾、輪胎、滅火器、燈油、辦公垃圾、電視機、冰箱、空調、洗衣機、電腦等



→ 請聯繫專門業者或購買時的商店  
處理。



垃圾月曆APP

熊本市政府官方「垃圾月曆APP」有中文簡體和英文版，介紹各種垃圾清運日和分類方法。請掃描右邊QR碼後，下載至智慧型手機或平板電腦上使用！



Available on the  
App Store



GET IT ON  
Google Play

●垃圾相關諮詢.....

零垃圾中心／TEL. 0570-00-5374

●其他可用外語諮詢處.....

熊本市外國人綜合諮詢中心／TEL. 096-359-4995